**工伤认定申请一次性告知书**

**申请人:**

**年 月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 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提出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受伤害职工的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医疗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二、属于下列情形的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其他有效证明;**

**(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认定因工死亡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结论;**

**(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其他相关部门证明及交通事故线路图;**

**(五)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医学死亡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

**(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有效证明;**

**(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八)近亲属为伤亡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应提交与伤亡职工存在近亲属关系的有效证明;其他人代理申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一)用人单位申报工伤的时效:自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一个月之内;**

**(二)个人申报工伤的时效:自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之内。**

**报送地址: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东区105号工伤认定鉴定窗口**

**咨询电话:0356-2218205 2199425**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